

10: 香港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我們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改革的建議

政制改革研究小組

一、關於立法會議員選舉制度的改革問題，我們建議：

1. 立法會議員人數由第二屆的60名增加到第三屆的90名；
2. 立法會議員選舉由選民直選占50%，即45名，由各功能組別推選50%，即45名，今後若增加名額，應按同等比例增加。
3. 功能組別增加名額，應分配給新增加的組別及基層社團組織。
4. 香港僑界在港人數估計超過60萬人，如包括其家屬在內，則有一百萬人以上，應設立專門組別，並給予適當名額，讓這一大社群有其代表人士參政、議政。
5. 擬報名參加競選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應在“參選地區”居住不少於一年，“參選地區”指 A. 港島， B. 九龍， C. 新界三大區，不得跨越所住地區空投他區參選，而且在報名之時就得說明參選的地區。
6. 報名參加競選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不得持有外國國籍或擁有外國護照，辦理取消外國護照距報名時最短要時間一年，臨參選時才辦理脫離外國籍者，不允許其報名，這對香港市民才是公正公平的。
7. 報名參加競選立法會直選議員的候選人，必須獲得參選地區100名具有選民資格的人士提名，才具有報名資格。
8. 報名參加立法會議員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經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符合候選人資格的人士上方得成為候選人。

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的改革問題，我們建議：

1. 推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從第二屆的800人增加到第三屆的1200人。
2. 推選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包含各階層、各功能組別、各社會團體的代表，特別應該多照顧基層社團組織及新增的功能組別。
3. 擬報名參選“特首”的候選人，必須獲得120名推選委員會委員的推舉，才符合報名資格。
4. 報名參加競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不得持有外國國籍和外國護照，或已經取消外國護照至少有二年時間。
5. 參加報名競選行政長官人士，報名後須經選舉委員會資格審查小組審查，符合資格才能正式作為候選人參選。
6. 首次報名參選行政長官人士，年齡不得超過65周歲，爭取連任候選人者，年齡不得超過70周歲。

三、關於香港特區《基本法》的修改問題，我們建議：

1. 在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議員選舉完成以後，由全國人大設立《香港基本法》修改諮詢機構，負責諮詢廣大市民的意見。
2. 在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前一年，即2011年完成修改《香港基本法》的工作，2012年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和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議員選舉必須按修改後的《基本法》進行。
3. 經修改後的《香港基本法》，必須對於破壞《香港基本法》的執行和違反《香港基本法》的行為作出處理的辦法和賞罰的規定。
4. 香港提倡兩文三語，但要明文規定，官方文件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基本法》對此應有明文規定。
5. 香港教育鼓勵雙語教學，但也要規定以母語為主，英語為輔，允許有條件的學校推行母語。

教文局副秘書長 3月15日
 聯絡人：駱漢生
 陳偉泉

